

证券代码：872715

证券简称：大正仪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17日，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行文	2,000,000	3.20	6,400,000	现金
2	尹怀鑫	20,000	3.20	64,000	现金
3	谭桃	10,000	3.20	32,000	现金
4	刘小芳	10,000	3.20	32,000	现金
5	喻新亭	20,000	3.20	64,000	现金
6	张小红	10,000	3.20	32,000	现金

7	范阔	10,000	3.20	32,000	现金
8	晏璐	50,000	3.20	160,000	现金
9	田其元	30,000	3.20	96,000	现金
10	候书冀	10,000	3.20	32,000	现金
11	张凯	10,000	3.20	32,000	现金
12	耿鹏飞	20,000	3.20	64,000	现金
13	吴婷婷	30,000	3.20	96,000	现金
14	文明婧	30,000	3.20	96,000	现金
15	陶西平	20,000	3.20	64,000	现金
16	尹华蓉	20,000	3.20	64,000	现金
17	周波	30,000	3.20	96,000	现金
18	唐伟	60,000	3.20	192,000	现金
19	倪卫平	20,000	3.20	64,000	现金
20	刘雪梅	20,000	3.20	64,000	现金
21	周青云	30,000	3.20	96,000	现金
22	刘林	20,000	3.20	64,000	现金
23	张志友	20,000	3.20	64,000	现金
24	吴小芳	10,000	3.20	32,000	现金
25	蒲丽华	10,000	3.20	32,000	现金
26	文小菊	730,000	3.20	2,336,000	现金
27	叶荣佳	600,000	3.20	1,920,000	现金
28	周洪泉	350,000	3.20	1,120,000	现金
合计	-	4,200,000	-	13,44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9月11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9月27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9月11日（含当日）至2024年9月27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2、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445207796@qq.com，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票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账号	34618010010014109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

保认购款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对象汇入的认购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对象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认购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吴汶晋
电话	13696472041
传真	023-68215733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

##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同意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